**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**

**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**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　　（一）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。

　　1.　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区委的领导和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主要负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。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疑难问题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组织专业培训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。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。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重点工作。

2022年在区委领导下，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，我院将做好案件审判工作和案件执行工作，并重点抓好审判质效工作和解决执行难工作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，维护社会治安，社会诚信和稳定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。同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大法治宣传力度，增强群众法治意识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罗江区人民法院内设7个职能部门：综合办公室、政治处、立案庭、综合审判庭、审管办、执行局（庭）、法警大队。下设两个派出法庭金山法庭、万安法庭。

主要包括：

罗江区人民法院总编制42名，其中行政编制38名，事业编制 0名，工勤编制4名。在职人员总数38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36人，事业人员0人，工勤人员2人；离退休人员10人，其中：退休人员10人。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。

　　三、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　　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罗江区人民法院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，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入包括：当年财政拨款925.92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24.56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有所增加；支出包括：财政预算支出925.92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24.56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有所增加。罗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925.92万元。

　　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

 2022年收入预算925.92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转0万元，占0%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5.92万元，占100%；事业收入0万元，占0%；事业单位经营收0万元，占0%；其他收入0万元，占0%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

2022年支出预算925.9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25.92万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　　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罗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25.92万元。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24.56万元，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将聘用人员的费用纳入预算，同时增加了党建综合业务费的预算。。

收入包括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5.92万元、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；支出包括：公共安全支出746.5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.59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2.6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61.16万元。

　　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　　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罗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25.92万元。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24.56万元，主要是本年度将聘用人员的费用纳入预算，同时增加了党建综合业务费的预算。

　　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(按照功能科目类写)

　　公共安全支出746.52万元，占80.6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.59万元，占10.32%；卫生健康支出22.65万元，占2.45%；住房保障支出61.16万元，占6.61%。

　　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（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）

1.一般公共服务204（类）05（款）01（项）行政运行2022年预算数为746.52万元，主要用于：a、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险缴费、绩效工资、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；b、日常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费、差旅费、水电费、印刷费、维修费、邮电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车辆运行维护费等

1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/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

208（类）05（款）05（项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，2022年预算数为50.34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；

208（类）05（款）06（项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，2022年预算数为25.17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职业年金缴费。

208（类）05（款）99（项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，2022年预算数为20.07万元，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费用。

1. 卫生健康支出/行政事业单位医疗

　　210（类）11（款）01（项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，2022年预算数为22.65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干警医疗保险的单位部分。

1. 住房保障支出/住房改革支出

　　221（类）02（款）01（项） 住房公积金2022年预算数为61.16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干警住房公积金的单位部分。

　　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　　罗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5.92万元，其中：

　　人员经费770.9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险缴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。

　　公用经费154.9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　　罗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8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。

　　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。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都没有安排因公出国经费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。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厉行节约原则，大力压缩公务接待，本年度将在上年基础上继续保持，不再增加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。主要原因是本年将继续坚持厉行节约原则，保持节约态势。

　　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0辆。其中：特种用车5辆，执法执勤用车5辆。

　　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，用于10辆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　　无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无

　　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　　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　　2022年，罗江区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54.98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增长24.53万元，增长18.80%。增长原因是随着办案数量的显著增加，我院的邮电费、电费、办公费、有明显增加，此外庭审直播、语音识别等办案系统的使用费等费用也在增加。

　　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　　无

　　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　　截至2021年底，罗江区人民法院有固定资产总额 1707.64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10辆。其中，特种用车5辆，执法执勤用车5辆。

　　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

　　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　　2022年罗江区人民法院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25.92万元。

　　十、名词解释

　　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（二）上年结转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　　（三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。

　　（四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附件： 罗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